

HJ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

HJ/ T 212 — 2005

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(监测)系统 数据传输标准

Standard for data communication of
pollution emission auto monitoring system



2005 - 12 - 30 发布

060828000004

2006 - 02 - 01 实施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

2005 年 第 66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保护环境，规范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，现批准《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（监测）系统数据传输标准》为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（监测）系统数据传输标准（HJ/T 212—2005）

本标准为指导性标准，自 200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国家环保总局网站（www.sepa.gov.cn）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

2005 年 12 月 30 日

目 次

前言	iv
1 适用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	1
4 系统结构	1
5 协议层次	2
6 通讯协议	3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循环冗余校验 (CRC) 算法	11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常用部分污染物相关参数编码表	12
附录 C (资料性附录) 各条指令通讯过程示例	15